

乾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乾政发〔2020〕19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延长 《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乾安县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 意见》（乾政发〔2018〕4号）执行期限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为尽快完成我县“无籍房”登记发证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延长《乾安县人民政府关于乾安县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若干意见》（乾政发〔2018〕4号）执行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

特此通知。

乾安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4日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4日印发
